

## 比选公告

铁塔能源四川分公司 2025 年绵阳光伏备电配套设备及调测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2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铁塔能源四川分公司 2025 年绵阳光伏备电配套设备及调测服务采购项目、BJCG-SCTT2025-17。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由采购人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标段 1 预估不含税金额为 276.2 万元，含税金额为 292.77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标段 2 预估不含税金额为 79.48 万元，含税金额为 89.81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3%。**本次采购范围仅为标段 2。**

1.6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范围仅为标段 2**）：本次采购划分为 2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序号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万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金额（万元）	成交人数量	成交份额
标段 1	系统调测及运维服务	276.2	6	292.77	1	100%
标段 2	光伏集成型备电配套设备	79.48	13	89.81	1	100%

1.7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不含税单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任意一项不含税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详见下表：

标段 1：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单位	预估数量	不含税单价限价（元）
1	系统调测及运维服务	支架调测服务	项	1	299526.00
2		光伏组件调测服务	项	1	698895.00
3		并网调测服务	项	1	419337.00

4		逆变器调测服务	项	1	119810.00
5		防雷调测服务	项	1	139779.00
6		电力线路调测服务	项	1	139779.00
7		系统二次调测服务	项	1	79874.00
8		整体性能测试服务	项	1	99842.00
9		专业运维服务	项	1	689410.00
10		环境监控服务	项	1	75718.00

标段 2: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预估数量	不含税单价限价 (元)
1	光伏 集成 型备 电配 套设 备	锌铝镁支架	S350+ZAM275 2.0 41*41	米	21000	12.04
2		C 型夹具	\	套	19000	3.84
3		低压交流电缆	YJHLV22- 0.6/1kV- 3x120+1x70	米	6400	39.33
4		光伏专用红黑直 流线	PHLV F-1x6mm2	米	20000	4.15
5		导电片	41.6*50	片	25600	0.38
6		GGD0.4kV 并网柜	\	台	4	25967.5
7		接地黄绿线	BV16mm2	米	500	9.15
8		0.4kV 密集母线	3000A	米	12	1338.75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四川省绵阳市内一个光伏备电项目提供电力配套设备采购并提供调测服务及维护服务，标段 1 包括：提供调测服务、运维服务及监控服务，为光伏备电系统提供系统调测、并网调测、逆变器调测、防雷接地系统调测等，以及 1.5 年专业运维服务及环境监控服务。标段 2 包括：为光伏备电系统提供配套设备。

2.2 合同期限：标段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标段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3 供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标准或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技术规范书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依法设立：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应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 3.2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否则相关应答均无效。

（2）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否则相关应答均无效。

（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否则相关应答均无效。

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比选文件的应答文件格式。

#### 3.3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比选公告首次发布之日时间范围内的类似业绩，且累计业绩金额标段 1 不低于 100 万元，标段 2 不低于 30 万元。

注：

①类似业绩范围：标段 1：电源配套调测服务或运维服务；标段 2：光伏配套设备或电力配套设备销售类。

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有效期、签字盖章情况等），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且发票开具日期应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有明确金额的则以合同金额为准（固定金额或框架合同金额均可，累计业绩金额以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为准，合同中未能体现明确金额的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扫描

件、发票（评审时以发票含税累计金额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③若合同中包含其他无关业绩的，须提供属于本项目类似业绩范围内的金额证明材料，如订单、发票、供货单等。若所提供的合同或订单中无法明确看出标的属于本项目采购标的范围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要求等；若合同主体为联合体的，须补充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他可证明各成员分工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缺失的，视为无效业绩。不提供、描述不清晰或无法证明属于同类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

④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⑤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开始时间为准（任意一个时间属于本项目要求时间范围均可），未明确规定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开始履行时间的，须单独出具能证明合同履行开始时间的证明材料（如甲方开具的盖章证明或甲方系统上的合同履行有效期截图等）。

⑥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3.4 人员要求：

标段 1：须为本项目配置一支至少 4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质量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所有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人员基本证明材料：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2024 年 11 月（含）以后任意连续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或其总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不认可）或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劳动合同签约方信息、合同有效期及签字或盖章等关键性内容），项目经理须为自有人员，若其余人员非供应商自有人员的，须补充提供缴纳单位与供应商及人员三者间的关系证明材料（如派遣协议、劳动合同、委托协议等），原件备查。以上人员不允许复用，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且对应人员不纳入评审。

除以上人员基本证明材料外，其余须提供材料详见以下各类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熟悉电源系统安装工艺规范和服务流程，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注：1）类似经验范围：电源配套调测服务或运维服务； 2）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提供服务合同，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证明材料；若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人员名单和采购内容的，还须补充提供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材料至少须体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人员姓名）用于佐证），提供扫描件，原件

		备查。原则上经验年限以所有合同覆盖时间计算，如所有合同覆盖的有效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则计为2年（计算方式：1年+7个月/12个月≈1.58，不足1年的四舍五入）。多个合同重叠部分只计入1次，若合同有效期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则最多认定到应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
技术质量负责人	1名	能熟练调测开通各类电源设备，准确判断和处理相关故障。 具有2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注：1）类似经验范围：电源配套调测服务或运维服务； 2）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提供服务合同，合同中须体现技术质量负责人姓名，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证明材料；若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人员名单和采购内容的，还须补充提供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材料至少须体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人员姓名）用于佐证），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原则上经验年限以所有合同覆盖时间计算，如所有合同覆盖的有效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则计为2年（计算方式：1年+7个月/12个月≈1.58，不足1年的四舍五入）。多个合同重叠部分只计入1次，若合同有效期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则最多认定到应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
专业技术人员	2名	熟悉电源系统安装工艺规范和服务流程，具备处理故障的能力； 均须具备应急管理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含高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和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两种）。 注：须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件。

标段2：须配备1名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基本证明材料：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2024年11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或其总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不认可）或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劳动合同签约方信息、合同有效期及签字或盖章等关键性内容），若售后服务人员非供应商自有人员的，须补充提供缴纳单位与供应商及人员三者间的关系证明材料（如派遣协议、劳动合同、委托协议等），原件备查。以上人员不允许复用，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且对应人员不纳入评审。

**3.5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提供承诺，格式详见应答函。

**3.6 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4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4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4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全国/四川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标段1电源配套调测服务或运维服务/标段2光伏配套设备或电力配套设备】服务“中国铁塔【国家级或公司级/四川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 (11) 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供应商分级评价中被判定为【标段1电源配套调测服务或运维服务/标段2光伏配套设备或电力配套设备】产品品类淘汰供应商（D级），且处于禁止参与中国铁塔【全国/四川省】范围该产品类别新的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须自行到上述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网络数据查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

**3.7 应答产品应满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且保证货物来源地为国内或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和地区。提供供应商盖章承诺（格式详见应答函）

**3.8 其他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不得存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

（2）不同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应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得一致。

（3）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必须是供应商的（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如分公司应答/投标，不得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者业绩；

2）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代表总公司应答/投标本项目，且投标/应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总公司的，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认可；

3）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应答/投标本项目，且投标/应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分公司的，则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不予认可；

4）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均不得通用。

**资格审查说明：**

1. 上述“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均指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上注明的人员。

2. 不满足初步评审其中任意一项的应答将被否决。

3. 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原件核查、第三方或网络数据查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应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若供应商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否决其应答资格，已成交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和相应处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否决。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2日】**（北京时间，下同）。

5.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应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比选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请确保信息准确性），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获取及下载比选文件。支付方式详见 5.3 条款。

5.2.3 获取比选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按项目收取），售后不退。比选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线上支付”方式缴纳。

5.4 比选文件款发票事宜：比选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 6. 应答文件的递交

6.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6.2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应答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应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应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比选文件或电子应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应答文件。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应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
-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应答无效。

## 7.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

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 7.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应答文件编制和应答，供应商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 CA 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应答。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个/年，手机 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 500 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365 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 CA 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个/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8.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应答文件开启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或者在电子应答文件全部开启后1小时内未在唱价记录表上进行签章确认、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且对唱价过程无异议。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银木街 19 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15 号楼 2 层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人：张鹏程/彭义淋/邓利/何倩文/张超瑞/罗海强/罗嘉/魏晓东/廖碧潏/李哲/祁明

电话：028-87381805

电话：1343836240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hangpengcheng0814.zgtj@chinaccs.cn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勤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文

【2025年5月8日】